2007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重要考点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65/2021\_2022\_2007\_E5\_B9\_ B4 E5 8F B8 c67 465965.htm 考点十六:人民检察院对公安 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有权审查批准(1)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,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 会讨论决定。(2)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,已 被拘留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以 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;未被拘留的,应当在接到提请 批准逮捕书后的15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,重大、 复杂的案件,不得超过20日。(3)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 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,只能根据情况作出批准或者 不批准逮捕的决定,不能作出其他决定(如补充侦查的决定) 对于不批准逮捕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,需要补充 侦查的,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。(4)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 中如认为报请批准逮捕的证据有疑问的,可以复核有关证据 , 讯问犯罪嫌疑人、询问证人。(5)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 案件,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 人的,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。如果公安机关不提 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,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 逮捕决定,送达公安机关执行。考点十七:附带民事诉讼的 范围(1)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 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,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 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,是指被害人因犯罪行为 已经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必然遭受的损失。被告人已经赔偿被 害人物质损失的,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(2)

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(3)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 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,或者在该刑 事案件审结以后,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 ,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(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》) 。(4)犯罪分子非法占有、处置被害人财产而使其遭受物质损 失的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被追缴、 退赔的情况,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经过追 缴或者退赔仍不能弥补损失,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,人民法院可以受理。考点十八:期间 的回转指期间的重新计算和重复计算(1)审查起诉程序中的退 回补充侦查。法律规定,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补充侦查的, 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。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。补充侦 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,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 限。(2)第一审程序中人民检察院建议补充侦查。法律规定,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,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 侦查,提出建议的,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期审理,人民检察 院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。对此建议,和议庭应当同 意,但是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,法律同时规定 ,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,人民法院重新 计算审理期限。(3)第二审程序中的发回重审。法律规定,第 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上诉、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,对于原判决 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,可以发回重审;第二审人民法院 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 形的,应当裁定撤销原判、发回重审。原人民法院对于发回

重审的案件,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。对于重新审判 后的判决,可以上诉、抗诉。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 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,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 起,重新计算审理期限。(4)复核和核准程序中的发回重审。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,不 同意判处死刑的,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审。对于在法定刑以 下判处刑罚的案件,上级人民法院复核不同意的,应当裁定 发回重审或者改变管辖,按照第一审程序重新审理。 考点十 九:公诉案件的立案条件(1)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 罪事实。有犯罪事实包括以下两个方面: 需要立案追究的 只能是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。 犯罪事实必须有 相关的证据材料证明。(2)需要追究刑事责任。有犯罪事实, 还不一定能够立案。因为立案以追究刑事责任,实现国家刑 罚权为目的,但并不是所有发现的犯罪事实都需要追究刑事 责任,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能立案。不追究刑事 责任的,不应当立案的情形包括: 情节显著轻微,危害不 大,不认为是犯罪的;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; 经特 赦令免除刑罚的: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,没有告诉 或者撤回告诉的;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; 其他法 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。(3)符合管辖的规定。刑事诉讼 法的立案规定只是以上两条。但是在具体办案过程中,应由 哪一司法机关立案,还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管辖的规定。即刑 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都明确要求司法机关立案的案件应当属 于自己管辖的案件,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,应当在接 受有关案件材料后,移送主管机关,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, 应先采取紧急措施,然后再移送主管机关处理。考点二十:

询问证人的方式和程序(1)询问的地点和人数。侦查人员询问 证人,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,但是必须出示 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 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,但是不得另 行指定其他地点。询问的时候,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(2) 询问不满18岁的证人,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。(3)询问 证人应当个别进行。据此,同一案件有几个证人需要询问的 时候,侦查人员应当对每一个证人分别进行询问;询问某一 证人时,其他证人不得在场,也不允许采用座谈会的形式, 让证人集体讨论。只有询问证人个别进行,才能使证人独立 地提供自己所知道的案情,防止证人之间互相影响;才能解 除证人的思想顾虑,使其充分地陈述自己的所见所闻;才能 使侦查人员对各个证人提供的证言进行审查判断,从中发现 矛盾,澄清疑点,用作定案的根据。(4)询问证人的禁止性规 定。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、引诱、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 法收集证据。这里的收集证据包括询问证人。侦查人员不得 向证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,不得使用羁押、刑 讯、威胁、引诱、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询问证人。(5)询问 笔录的制作。询问证人,应当制作询问笔录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